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下列普通決議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事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